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告 翔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萬順

被告 自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毓鈞

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及維修工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曾簽訂保養維護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承攬被告社區之保養維修工程，原告於工程施作完成後開立發票予被告，被告應於收受發票後隔月為付款；詎被告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，陸續積欠原告工程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8,300元，經原告發函催討，仍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養及維修工程費67萬8,3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亦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請本院依法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

01 告111年1月11日翔茂順字111.1.11號函及統一發票15紙為證
02 (見本院卷第5至23頁)，而被告不爭執且同意原告之請求
03 (見本院卷第44頁)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(二)、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養及維修費用67萬8,30
05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111年6月30日起(111年
06 6月29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3頁)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7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
08 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經審酌
10 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謝宛橙